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請人 楊人達即楊旻憲之繼承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

附表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1	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	0081ND00000000-0	1,000